

青铜峡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9·1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6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1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2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3 -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4 -
(一) 直接原因	- 4 -
(二) 间接原因	- 4 -
(三) 事故性质	- 5 -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5 -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5 -
(二)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7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8 -

2025年9月15日14时33分，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作业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收到事故信息后，市人民政府于10月24日成立了由市安委办牵头，组织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安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总工会、人社局、青铜峡镇等部门组成的青铜峡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9·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依法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谈话询问、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2025年7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EPT92L2U，注册资本3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某，现有员工10人。经营范围涵盖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制造

与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等多项业务。事故发生时，企业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2.青铜峡市青城碳素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2003年12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7508270157，位于青铜峡市大坝镇化肥厂南侧，法定代表人刘某，主要从事电极糊、煅煤、增碳剂、粉尘压球的生产销售和沥青销售等。事故发生前，企业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并于2025年7月9日将所有场地出租给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出租方和承租方合同签订情况。2025年7月9日，青铜峡市青城碳素化工有限公司法人刘某与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某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刘某将位于青铜峡市大坝镇化肥厂南侧的厂房出租给黄某，期限为1年。青铜峡市青城碳素化工有限公司与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厂房租赁关系。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5年9月15日13时30分许，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雇佣装载机司机王某设操作装载机，用铲斗将王某明、冯某林托举至车间东南角皮带输送机机头部位，配合开展设备检修作业。14时33分左右检修结束，王某设用装载机铲斗将王某明、冯某林放至地面。冯某林、王某明沿沉渣池北侧一前一后由东向西行走。王某设驾驶转载机将铲斗升起，倒车至车间北门口换挡前行，同时降下铲斗进入沉渣池作业区域，铲斗下降推进过程中将行走至装载机铲斗前方的冯某林、王某明2人撞倒，冯某林倒地后从铲斗下方爬出，

王某明则被铲斗撞到后挤压推进沉渣水池内。冯某林起身立即向驾驶室內的王某设呼喊，此时装载机已向前行驶约4米左右，王某设听到呼喊声后立即停车，升起铲斗倒车退出沉渣水池，并熄火驻车。车间同事李某目睹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总经理黄某电话汇报情况，黄某抵达现场后，立即安排办公室主任陆某军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组织现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15时05分许，120急救车抵达现场，急救人员现场清创处理后，将王某明送往青铜峡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9月18日，王某明在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进行双腿高位截肢手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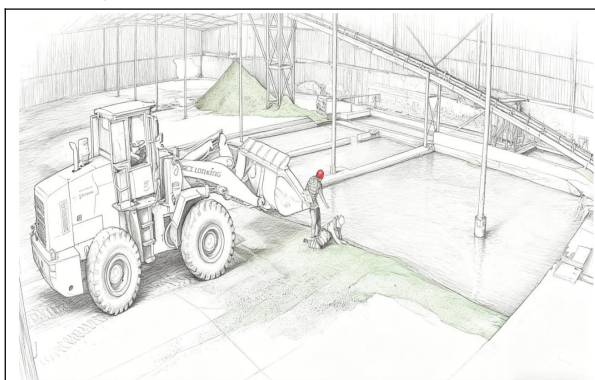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发生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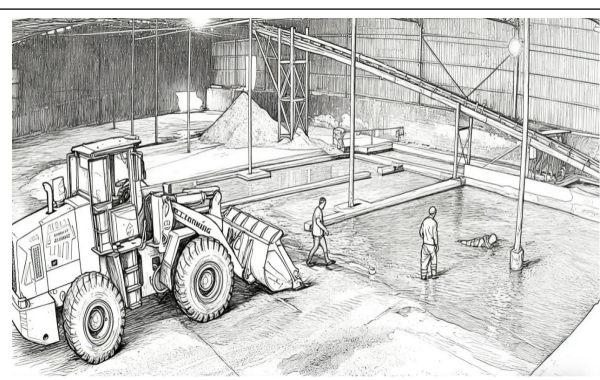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发生后示意图

（三）事故现场情况

此次事故发生于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车间沉淀池旁，现场设备均处于停运状态。涉事车辆为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生产的黄色龙工牌 ZL50NC 型轮式装载机，发动机型号为 WP10G220E341，产品识别代码为 LFJ050NCCNB907658，整机尺寸长 8270mm、尾宽 3010mm、高 3380mm，整机工作质量 17300kg，制造日期为 2022 年 9

月，累计行驶时长 5157.7h。其技术参数如下：

表 1 龙工 ZL50NC 轮式装载机技术参数

型号	ZL50NC
斗容范围	2.8 m ³
额定载重量	5000 kg
前进 1 档	10.2 km/h
前进 2 档	35 km/h
后退 1 档	16 km/h
后退 2 档	/
额定功率	162 kW
行车制动形式	钳盘式四轮制动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致王某明双腿高位截肢，重伤一级，直接经济损失约 171 万元。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外聘的装载机司机王某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装载机行进过程中未按照规范将铲斗落地，因视线遮挡未观察到作业区域人员位置，将安全防范意识差的王某明铲倒挤压导致腿部受伤。

（二）间接原因

1.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外聘的装载机司机违规作业未进行有效管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外聘的装载机司机、设备调试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向员工告知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范措施，导致装载机司机不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员工缺乏安全防护意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在车间、料棚、沉渣池等作业区域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对人车交叉作业等潜在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治。

2.青铜峡市青城碳素化工有限公司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后，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三）事故性质

经综合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从业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外聘的装载机司机、设备调试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员工缺乏安全防护意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

在车间、料棚、沉渣池等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人车交叉作业等潜在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治，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4]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青铜峡市青城碳素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亿丰源后，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该起事故负有连带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 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6]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黄某，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7]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黄某行政处罚。

2. **王某设，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装载机行进过程中未按照规范将铲斗落地，因视线遮挡未观察到作业区域人员位置，将安全防范意识差的王某明铲倒挤压导致腿部受伤，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王某设责任。

3. **王某明，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外聘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装载机作业正前方行走时被装载机铲倒挤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造成腿部受伤，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4.刘某某，青铜峡市青城碳素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出租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亿丰源后，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且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该起事故负有连带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9]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0]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某某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宁夏亿丰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同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操作技能培训，使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防范员工“三违”行为的发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 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要求，组织人员全面排查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青铜峡市青城碳素化工有限公司。要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加强承租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重点排查承租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问题及时通报承租单位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督促承租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容易被忽视的“小部位”，防在先、防在前，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